

(六)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惟預算執行率僅約2成，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透過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及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沉重之經濟負擔。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原計畫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6 月修正為 43 億 7,2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減輕其經濟負擔，惟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 45.08%：教育部考量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未獲入住宿舍而於校外租屋沉重之經濟負擔，於 108 年 9 月 3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補貼 1,200 至 1,800 元，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助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 108 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將 109 年度校外租屋人數推估值下修為 20,000 人次，修正後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目標值共計 100,097 人次，復因租金補貼額度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爰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調整補貼為每人每月 2,400 至 3,600 元，每學期最高補貼 6 個月；另按 110 年各大專校院所報弱勢學生實際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將 111 及 112 年度補貼人次推估基準值下修為 12,314 人次、13,547 人次，修正後計畫預計總補貼 96,258 人次，所需經費為 13 億 8,808 萬餘元（表 24），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執行結果，108 至 111 年度共計 37,282 人次，雖漸有提升，惟 111 年度補助 11,043 人次仍較 110 年度之 11,407 人次，減少 364 人次，且各年度補貼人次分別達各年度預計目標之 13.87

%、51.51%、64.29%、89.68%（同表 24），該部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卻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 45.08%，仍有逾 5 成弱勢學生未能獲租金補貼而減輕經濟負擔，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請學校於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時，宣導租金補貼措施並即時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租金補貼。

表 24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人次	金額	人次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合計	96,258	1,388,084				
108-111	82,711	1,210,497	37,282	45.08	329,537	27.22
小計						
108	32,654	195,969	4,530	13.87	32,581	16.63
109	20,000	521,534	10,302	51.51	82,846	15.89
110	17,743	331,569	11,407	64.29	90,149	27.19
111	12,314	161,424	11,043	89.68	123,959	76.79
112	13,547	177,586				

註：1. 108 至 110 學年度以租賃所在縣市補助每人每月 1,200 至 1,800 元，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調整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補助為每人每月為 2,400 至 3,600 元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自 112 年 7 月起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雖可未經房東同意即行申請，惟迭有媒體報導因而衍生糾紛，允宜促請學校加強宣導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避免租屋紛爭及減輕經濟負擔：依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計有 118 萬 5,830 名學生，其中 24 萬 8,239 名學生在校外租屋，校外租屋比率為 20.93%。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列載，「擴大租金補貼 2.0」精進措施包括隨到隨辦；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免檢附戶政及財稅資料，由內政營建署逕向有關機關查調；擴大至 18 歲以上之租屋族皆可適用等。申請資格係所得為各市縣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下（表 25），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擁有自有住宅者，皆可申請租金補貼，符合條件之 40 歲以下單身青年加碼 1.2 倍。以於臺北市就讀大專校院之單身學生為例，個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57,039 元以下者，每月可獲 3,600 元房租補貼。又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 2.0」雖已修改為不須提供房東身分證字號，內政部亦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新增「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惟國內租屋市場長期存在居住品質不佳、不安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沒有保障、房東明顯逃漏稅，及弱勢家戶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等問題，迭經媒體報導，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所得稅列舉扣除，而衍生糾紛。另教育部為強化各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協助各校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臺（資訊網），自 101 年度起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登載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建物，期能有效降低賃居安全意外事件，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宣導內政部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租屋糾紛，視需要向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申請，並研議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可供申請租金補貼之出租物件資訊，供學生選擇承租，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據復：將請學校積極宣導，並向房東宣導公益出租人優惠稅率，協助學生獲取校外租金補貼，另透過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與學校研議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可供申請租金補貼之出租物件資訊可行性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表 25 112 年度各市縣符合租金補貼標準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19,013	57,039
新北市	16,000	48,000
桃園市	15,977	47,931
臺中市	15,472	46,416
臺南市	14,230	42,690
高雄市	14,419	43,257
金門縣	13,103	39,309
連江縣	13,103	39,309
其餘縣市	14,230	42,690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計算得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資料。

3. 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成效未如預期，且獲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住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出租學生使用；嗣因無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並增加誘因，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將每年每 1 空床最高補助金額自 2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至多補助總床數 10%），並依承租總床位數量分級標準，增列加成獎勵，最高核予 25% 補助；復為因應少子女化及

國際生來臺住宿需求，並為鼓勵學校興辦跨校型社會住宅，爰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經費請撥原則之規定，將原申請門檻出租率達 8 成，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以利更多學校申請。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10 學年度計有國立金門大學等 20 校，承租校外宿舍共計 12,873 床（表 26），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淡江大學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897 床之 10% 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6.41%，且僅為全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宿舍 12,873 床之 6.97%。又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向外承租學生宿舍計 12,873 床，較 109 學年度之 16,078 床，減少 3,205 床（同表 26），減幅 19.93%，且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

表 26 大專校院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所在市縣別	承租床數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合計			16,078	12,873
1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73	79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北市	370	370
3	東吳大學	臺北市	1,344	913
4	淡江大學	新北市	984	984
5	逢甲大學	臺中市	2,305	—
6	義守大學	高雄市	2,479	2,471
7	世新大學	臺北市	115	156
		新北市	191	55
8	銘傳大學	新北市	945	945
		桃園市	1,047	1,047
9	實踐大學	高雄市	243	—
10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986	986
11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	123	107
12	南華大學	嘉義縣	542	542
13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6	106
14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752	746
15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	320	320
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314	292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	789	667
18	明道大學	彰化縣	1,081	1,081
1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398	398
20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108	108
21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140
2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363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又空床補助要點，原申請門檻為出租率達 8 成，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補助學校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之 10% 空床，惟學校仍須承擔空床之資金壓力，又學校亦非專業之包租代管業者，缺乏屋源開發之專業，均影響學校申請意願，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考量市場屋源缺乏，未來將朝鼓勵學校設置跨校型聯合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期達到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目標。

4. 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已漸增加，惟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下稱學生宿舍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補助學校整修、新建學生宿舍共計 64,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4 萬元；補助學校校舍改為學生宿舍共計 2,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8 萬元，計畫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由該部編列預算支應。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量為 336,638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2,873 床），較 108 學年度之 335,701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4,757 床），增加 937 床，自 108 年度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後，整體宿舍床位供給量

已漸增加。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共計核定補助 33,664 床，占預計目標 48,000 床之 70.13%；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 2 校，分別核定補助 120 床、26 床，共計 146 床，占預計目標 1,500 床之 9.73%（表 27），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再依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110 學年度計有 64 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 31,078 床，較 108 學年度床位不足數 42,837 床，減少 11,759 床，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其中以臺北市（不足 9,455 床）及臺中市（不足 6,947 床）最為嚴重。又全國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 500 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0 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 2,138 床最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不足 1,726 床次之（表 28），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上開 20 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 7 所（占 35.00%）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宿舍床位補助，仍有 6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盤點各校既有宿舍狀況，促請宿舍供不應求、宿舍老舊、整體環境欠佳之學校，透過計畫積極參與改善。據復：部分學校申請案件尚在輔導中，將加速輔導及審查機制，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

表 27 109 至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

單位：床、%

類型	預計目標 床數	實際值		
		校數	床數	達成率
合計	49,500	30	33,810	68.30
新（整）建	48,000	28	33,664	70.13
校舍改宿舍	1,500	2	146	9.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8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 500 床以上者，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38	3,020	11	逢甲大學	1,078	—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26	—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62	—
3	靜宜大學	1,723	—	13	國立臺灣大學	928	—
4	國立政治大學	1,696	1,810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05	—
5	中國文化大學	1,473	—	15	元智大學	904	—
6	中原大學	1,346	424	16	朝陽科技大學	688	—
7	東海大學	1,318	700	17	佛光大學	614	—
8	國立成功大學	1,275	993	18	東吳大學	594	—
9	弘光科技大學	1,238	657	19	臺北醫學大學	594	380
10	國立中正大學	1,226	—	20	義守大學	569	—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及教育部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資料。

5. 教育部自 108 年度起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未能發揮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及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之效益：教育部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引導學校提升學生宿舍環境，並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原計畫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6 月 7 日修正為 43 億 7,260 萬餘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所需經費為 13 億 8,808 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外，其餘 3 項策略所需經費 29 億 8,451 萬餘元，則由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800 萬元，累計執

行數 161 萬餘元，執行率僅 2.37% (表 29)；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4,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5,191 萬餘元，執行率 17.25%；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108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96 萬餘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興整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累計執行數 4,718 萬餘元，執行率 77.41%；另補助國立大專校院興整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部分，108 至 111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執行結果，108 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3,049 萬餘元 (同表 29)。經查該部自 108 年度推動新宿舍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21 億 6,896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僅執行 4 億 3,121 萬餘元，執行率僅 19.88% (同表 29)。在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核定淡江大學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897 床之 10% 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6.41%。又在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109 至 111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共計核定補助 33,664 床，占預計目標 48,000 床之 70.13%；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 2 校，核定補助 146 床，占預計目標 1,500 床之 9.73%，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未能發揮引導學校善用民宅，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及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之效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或新建工程過程尚須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等程序，又面臨缺工缺料，影響工程進度，致預算執行率落後。將加強計畫管考機制，積極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加速學校報部申辦核撥補助款項，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表 29 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	預算來源	計畫總經費 (108 至 112 年度)	108 至 111 年度			
			計畫經費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372,600	3,415,674	3,379,459	760,749	22.5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內政部住宅基金	1,388,084	1,210,497	1,210,497	329,537	27.22
小計		2,984,516	2,205,177	2,168,962	431,212	19.88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教育部 單位預算	96,000	68,000	68,000	1,614	2.37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2,720,000	2,040,000	2,040,000	351,912	17.25
私立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註1)		168,516	97,177	60,962	47,188	77.41
國立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註2)					30,497	

- 註：1.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僅列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分支計畫預算數。
 2. 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宿舍貸款利息，108 至 111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預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